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2〕14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的内容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公司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上述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，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卿北军 张启明 屠鹏飞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